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来[2014]360号

## 关于申报 2014/2015 学年度中东欧 学分子项奖学金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积极落实我领导人承诺，扩大我国政府奖学金的影响，吸引更多优秀中东欧学生来华学习和深造，鼓励我有关院校与中东欧国家院校扩大现有项目的交流规模，深化合作关系，做好 2014/2015 学年度中东欧学分子项奖学金有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奖学金规模

中东欧学分子项奖学金自 2013/14 学年起至 2017/18 学年，向中东欧 16 国提供 1000 个奖学金名额，即每学年 200 个。中东欧 16 国包括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保加利亚、波黑、波兰、捷克、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马其顿、塞尔维亚、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

### 二、提供对象

中东欧学分子项奖学金向在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学习 3 个月及以上、中东欧 16 国院校承认其在华所获学分的中东欧国家学生提供。

### 三、奖学金内容

中东欧学分子项奖学金为全额奖学金，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拆分，如 1 个全额奖学金可以拆分为 4 个为期 3 个月

的全额奖学金。

#### 四、申报办法

请各校填写 2014/15 学年度中东欧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附件 2），并同有关申报材料一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上报我司。

上述奖学金项目将纳入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体系，我部将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拨款标准，根据各校获批项目框架内实际报到人数统一拨付经费。

另，2013/2014 学年度获批的中东欧学分子生奖学金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如无变动，将自动纳入本年度获批项目，无需重报。

特此通知。

国际司联系人：刘啸宇、毛冬敏

电话：010-66096495、66096496

传真：010-66097369

基金委联系人：郝丽

电话：010-66093927

传真：010-66093915

附件： 1.中东欧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请材料要求  
2.2014/15 学年度中东欧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报样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

抄送：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委）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 中东欧学分子项奖学金申请材料要求

- 1、2014/15 学年度中东欧学分子项奖学金申报表（附件 2）；
- 2、交流协议复印件；
- 3、项目学生须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来华留学网上报名信息平台（[lihua.csc.edu.cn](http://lihua.csc.edu.cn)）提交电子申请信息。

附件 2

2014/15 学年度中东欧学分子生专项奖学金申报表

(样表)

申报学校名称	
合作院校名称	
交流项目名称	
交流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交流规模	
学生层次	本科 ( )      硕士 ( )      博士 ( )
来华学习时长	
来华学习专业	
学分获得情况	

填表说明:

- 1、“交流协议名称”项请填写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流协议全称;
- 2、“交流规模”项请填写协议执行期内每期项目中东欧学生来华人数;
- 3、“来华学习专业”项请填写专业及专业所属的一级学科名称;
- 4、“学分获得情况”项指中东欧学生在我高校完成学业后直接获得的中东欧高校承认的学分数或间接换算的等效学分数。

申报院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件: \_\_\_\_\_

申报院校(加盖学校公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